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655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125 仟元及新台幣 271,179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40 仟元及新台幣 2,783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738	\$ 71,15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
折舊費用	9,579	7,794
各項攤銷	4,827	8,15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6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10,9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40	2,78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480	-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1,2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7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	(4,627)
應收票據淨額	16,692	(9,373)
應收帳款	(59,564)	6,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192)	2,266
其他應收款	(2,603)	(683)
存貨	9,610	(20,223)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5,257)	435
預付款項	(11,641)	(3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29	(2,204)
應付票據	(2,505)	(972)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2,434)	1,764
應付帳款	(76,079)	48,89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746)	(2,947)
應付所得稅	271	(24,142)
應付費用	(11,460)	(9,3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4,962	(11,846)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15,931)	18,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838)	48,349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75)	\$ 10,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8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7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91,11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9,5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6,63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579)
購置固定資產	(1,174)	(12,7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2	4,6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222
遞延費用減少	-	73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18)</u>	<u>(95,337)</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913	(2,382)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數	(10,8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750)	(125,833)
發放現金股利	(50,845)	(77,100)
發放董監酬勞	-	(2,460)
發放員工紅利	-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518</u>	<u>(24,7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1,138)	(71,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82	147,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44</u>	<u>\$ 76,06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921</u>	<u>\$ 5,13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50,476</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u>	<u>\$ 16,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四)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1.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其處理如下：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並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存貨會計處理如下：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並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等比例分別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之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4.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

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 及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一般

-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收益之期間分攤。

2. 長期工程合約

-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原則變動－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8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1,500，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二) 會計原則變動－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7年前三季淨利減少\$3,362，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6	\$ 126
支票存款	3,496	9,569
活期存款	35,622	56,367
定期存款	-	10,000
	<u>\$ 39,244</u>	<u>\$ 76,06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受益憑證	-	\$ 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9,197	-
	<u>10,347</u>	<u>6,150</u>
加：評價調整	1,020	(531)
	<u>\$ 11,367</u>	<u>\$ 5,619</u>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利益\$9,252及淨損失\$1,069。

(三)應收票據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1,382	\$ 82,403
減：備抵呆帳	(314)	(824)
	<u>\$ 31,068</u>	<u>\$ 81,579</u>

(四)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68,467	\$ 338,211
減：備抵呆帳	(4,374)	(3,864)
	<u>\$ 264,093</u>	<u>\$ 334,347</u>

(五) 存貨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原 料	\$ 68,669	\$ 57,340
在 製 品	14,703	7,257
製 成 品	9,081	14,749
商 品	<u>70,983</u>	<u>83,912</u>
	163,436	163,25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500</u>)	(<u>4,500</u>)
	<u>\$ 156,936</u>	<u>\$ 158,7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2,801	\$ 523,268
跌價損失	<u>2,000</u>	<u>-</u>
	<u>\$ 324,801</u>	<u>\$ 523,268</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 建 工 程	\$ 11,033	\$ 9,972
預 收 工 程 款	(<u>4,457</u>)	(<u>5,783</u>)
	<u>\$ 6,576</u>	<u>\$ 4,189</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 收 工 程 款	\$ 49,146	\$ 52,518
在 建 工 程	(<u>6,968</u>)	(<u>3,230</u>)
	<u>\$ 42,178</u>	<u>\$ 49,288</u>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 約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總 價	估 計 總 成 本	已 完 工 比 例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累 積 (損) 益
WJA-8C0002	\$ 44,223	\$ 36,900	註	98年度	註
WJA-8C0006	14,857	11,861	"	"	"
WJA-960003	9,599	6,694	"	99年度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八) 預付款項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預付貨款	\$ 28,463	\$ 50,187
預付工程款	897	8,456
其它預付費用	1,970	7,718
	<u>\$ 31,330</u>	<u>\$ 66,361</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12,000
OILES (THAILAND) CO., LTD.	17,314	2,415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9,482	9,4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億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16,655	7,155
	99,124	76,452
減：累計減損	(7,480)	(5,000)
	<u>\$ 91,644</u>	<u>\$ 71,452</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山奕電子(股)公司於民國97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3.46%降至19%，評價方法由權益法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9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之持股比例	98年9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58,567	\$ 62,515
AUROTEK INC. (註1)	33.00%	(781)	(864)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1,375	13,890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	2,145	2,26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226,824	177,422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00%	14,995	15,952
		323,125	271,179
加：長期投資貸餘(註2)		781	864
		<u>\$ 323,906</u>	<u>\$ 272,043</u>

註1：原名AUROTEK JAPAN, INC., 於民國98年第二季更名為AUROTEK INC.。

註2：本公司對AUROTEK INC. 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長期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

2.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94)	(\$ 967)
AUROTEK INC.	(1,551)	(2,635)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7,934	3,489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2,616)	(4,583)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513)	2,074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註1)	-	2,186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2,345)
	<u>(\$ 1,440)</u>	<u>(\$ 2,783)</u>

註1：已於民國97年3月出售。

註2：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一) 固定資產

	98 年	9 月	30 日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 屋 及 建 築	165,861	(16,530)	149,331
機 器 設 備	15,287	(7,480)	7,807
運 輸 設 備	998	(629)	369
辦 公 設 備	19,029	(14,986)	4,043
其 他 設 備	15,028	(4,358)	10,670
預 付 設 備 款	544	-	544
	<u>\$ 418,999</u>	<u>(\$ 43,983)</u>	<u>\$ 375,016</u>
	97 年	9 月	30 日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 屋 及 建 築	165,861	(13,178)	152,683
機 器 設 備	13,239	(4,521)	8,718
運 輸 設 備	1,423	(704)	719
辦 公 設 備	21,285	(14,411)	6,874
其 他 設 備	7,206	(2,383)	4,823
預 付 設 備 款	74	-	74
	<u>\$ 411,340</u>	<u>(\$ 35,197)</u>	<u>\$ 376,143</u>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u>\$ 235,561</u>	<u>\$ 163,906</u>
利率區間	1.00%~2.455%	1.59%~1.64%

(十三) 應付公司債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0,8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	30,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800)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以前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 15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 (5) 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7.5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7) 贖回權：
 - A. 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25%。
 - (B)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50%。
 - (C)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 B. 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 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

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最終可轉換日)止，前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139,200，合計轉換普通股 7,66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64,734。

(十四) 長期借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	\$ 1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160,000	1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0,000)	(25,000)
	\$ -	\$ 160,000
利率區間	0.94%~1.55%	2.84%~3.00%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至民國 99 年 1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6 月至民國 99 年 6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7 年 3 月至民國 99 年 3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4.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7 年 6 月至民國 99 年 9 月，借款日起三個月內還息不還本，自第四個月起以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金額\$6,250。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餘額為\$25,000。

(十五)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4 及\$1,011，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1,065 及\$9,43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20 及\$2,867。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其中\$3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77,897。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30,900 及員工紅利\$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8 年 4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7,660 仟股，轉換股本共計\$76,597。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後，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份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3.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699，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7.95%。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360 及 \$37,377。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8 年 前 三 季	97 年 前 三 季
員工紅利	\$ 1,270	\$ 3,232
董監酬勞	508	1,250
	<u>\$ 1,778</u>	<u>\$ 4,482</u>

上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各以 5% 及 2%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及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99		\$ 13,663	
股票股利	-		30,900	\$ 0.50
現金股利	50,845	\$ 0.75	77,100	1.25
董監酬勞	-	(註)	2,460	
員工股票紅利	-	(註)	5,000	
員工現金紅利	-		2,000	
	<u>\$ 57,144</u>		<u>\$ 131,123</u>	

註：民國 9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68 及董監酬勞\$1,134。

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850	\$ 40.6 註	3,000	\$ 44.7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850</u>	40.6 註	<u>3,000</u>	44.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原認股價格為 44.7 元，經依民國 97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調整後之認股價格為每股 40.6 元。

3.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40.6	2,850	8.25年	\$ 40.6	-	\$	-	-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5,738	\$ 71,153
	擬制性淨利	12,721	58,1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38	1.07
	擬制每股盈餘	0.19	0.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38	1.03
	擬制每股盈餘	0.19	0.84

上開認股權選擇權計劃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1.3%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6.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3,000單位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6.24

(二十) 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 3,821	\$ 23,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2,447)	2,204
暫繳及扣繳稅款	(21)	(23,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11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2)	-
應(退)付所得稅(註)	\$ 271	(\$ 704)

註：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分，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分別為\$585 及\$550，並列為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

2.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207	\$ 10,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177	\$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數	\$ 8,305	\$ 1,661	\$ 6,678	\$ 1,669
未實現保固成本	6,247	1,562	6,689	1,67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6,500	1,300	4,500	1,12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707)	(2,177)	12,066	3,017
其他	-	-	20	5
		<u>\$ 2,346</u>		<u>\$ 7,488</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損(益)	\$ 3,900	\$ 780	\$ 7,408	\$ 1,85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935	587	3,380	845
投資抵減		<u>6,317</u>		<u>-</u>
		<u>\$ 7,684</u>		<u>\$ 2,696</u>

4.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	有 效 期 限
		減稅額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u>\$ 20,301</u>	<u>\$ 6,317</u>	民國98~10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8 年 前 三 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559	\$ 25,738	67,790	<u>\$0.44</u>	<u>\$ 0.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9,559</u>	<u>\$ 25,738</u>	<u>67,897</u>	<u>\$0.44</u>	<u>\$ 0.38</u>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7 年 前 三 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4,579	\$ 71,153	66,351	<u>\$ 1.43</u>	<u>\$1.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09		
-可轉換公司債	-	-	2,0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94,579</u>	<u>\$ 71,153</u>	<u>68,855</u>	<u>\$ 1.37</u>	<u>\$1.03</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8及97年度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8 年 前 三 季			97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77	\$62,923	\$65,500	\$2,709	\$70,729	\$73,438
勞健保費用	261	4,760	5,021	234	5,160	5,394
退休金費用	213	3,341	3,554	192	3,686	3,878
其他用人費用	169	2,537	2,706	186	2,795	2,981
折舊費用	524	9,055	9,579	513	7,281	7,79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9	4,748	4,827	273	7,878	8,15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INC. (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震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和椿)	本公司之孫公司
億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億鴻)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請詳附註四(十)註1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8 年 前 三 季		97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28,501	6	\$ 50,653	8
AUROTEK INC.	7,681	2	16,150	3
其他	1,444	-	-	-
	<u>\$ 37,626</u>	<u>8</u>	<u>\$ 66,803</u>	<u>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

	98 年 前 三 季		97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86,138	20	\$ 43,529	6
其 他	2,024	1	896	-
	<u>\$ 88,162</u>	<u>21</u>	<u>\$ 44,425</u>	<u>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74,401	22	\$ 31,660	9
其他	84	-	504	-
	74,485	22	32,164	9
減：長期投資貸餘(註)	-		(182)	
	<u>\$ 74,485</u>		<u>\$ 31,982</u>	

註：請詳附註四(十)註2之說明。

4. 應付票據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12,613	84	\$ 17,886	84
其他	-	-	1	-
	<u>\$ 12,613</u>	<u>84</u>	<u>\$ 17,887</u>	<u>84</u>

5. 應付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3,863	3	\$ 6,008	3
AUROTEK INC.	1,152	1	22	-
其他	381	-	-	-
	<u>\$ 5,396</u>	<u>4</u>	<u>\$ 6,030</u>	<u>3</u>

6.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以 \$5,779 價款出售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等予億鴻，出售利益 \$2,212，並已收款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以 \$6,638 價款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NEOTELCOM 予億鴻，出售利益 \$1,226，並已收款完畢。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二季以 \$10,320 價款向 PLENTY THAI 購入 OILES (THAILAND) CO., LTD. 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7. 什項收入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共計 \$1,680 及 \$2,255。

8. 其他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勞務支出(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分別為 \$5,074 及 \$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16	\$ 6,091	工程履約保證金
土地	61,683	61,683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330	24,834	"
	<u>\$ 92,629</u>	<u>\$ 92,60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85,914。
2.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5,078。
3. 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95年1月27日起有效期間為5年；另依此基本契約，本公司亦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就液晶組裝之製造、檢查設備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開發、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簽訂個別業務合約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3年，依合約規定，雙方平分於未來合作所得之收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98 年 9 月 30 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6,045	\$ -	\$ 446,0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2,17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4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69,478	-	569,4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9,197		9,197
	帳面價值	97 年 9 月 30 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50,631	\$ -	\$ 550,6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619	5,6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52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86,666	-	586,666
應付公司債	30,800	-	30,8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3.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分，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70 及\$677，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828 及\$4,805。

(三) 利率風險部位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841 及\$16,091，金融負債分別為\$55,116 及\$17,26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75 及\$0，金融負債分別為\$340,445 及\$331,639。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遠期外匯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 9,197	美金 2,050仟元	\$ -	-
(表列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日圓 522,574仟元		

-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已交割完畢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已實現損失共 \$1,728，表列於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數或		市價或	
					單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	\$ 58,567	90.00%	\$ 59,879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1,375	100.00%	27,352
"	股權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99	2,145	99.97%	2,145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403	226,824	100.00%	226,824
"	股票	AUROTEK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8(股)	(781)	33.00%	(285)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	14,995	25.00%	16,959
"	股票	億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	11,400	18.10%	-
"	股票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16,655	19.00%	-
"	股權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82	10.00%	-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7,314	15.00%	-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	5,273	2.58%	-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520	0.59%	-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股)	30,000	4.84%	-
"	股票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2,170	0.04%	2,17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AUROTEK INC.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2(股)	(118)	13.67%	(118)
"	股票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26,903	100.00%	226,903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 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	90.00%	\$ 58,567	(\$ 6,513)	(\$ 4,694)	子公司
"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6,786 (JPY\$23,625仟元)	6,786 (JPY\$23,625仟元)	198(股)	33.00%	(781)	(5,484)	(1,551)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 機械、電子機板分割 機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100.00%	21,375	10,380	7,934	子公司
"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 業、資訊軟體服務、 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 防治諮詢顧問	4,998	4,998	499	99.97%	2,145	-	-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25,648 (US\$7,100仟元)	225,648 (US\$7,100仟元)	10,403	100.00%	226,824	(2,616)	(2,616)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14,995	8,194	(513)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2,599 (JPY\$9,844仟元)	2,599 (JPY\$9,844仟元)	82(股)	13.67%	(118)	(5,484)		註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 公司	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 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 等相關零配件	222,192 (US\$7,000仟元)	222,192 (US\$7,000仟元)	-	100.00%	226,903	(1,766)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7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4,228 (US\$ 700仟元)	\$ -	\$ -	\$24,228 (US\$ 700仟元)	100%	\$ 7,934	\$ 21,375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1,350仟元	直接投資	\$ 5,216	\$ -	\$ -	\$5,216	10%	\$ -	\$ 9,482	\$ 6,354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US \$7,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2,192 (US\$7,000仟元)	\$ -	\$ -	\$222,192 (US\$7,000仟元)	100%	(\$ 1,766)	\$ 226,90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509,401
\$ 5,216	\$ 5,216	
\$222,192 (US\$7,000仟元)	\$222,192 (US\$7,000仟元)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具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基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86,138	20%	\$ 74,401	22%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5)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